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于馨

電話：04-37061144

電子信箱：e-1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570210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1學期選習客語文／閩東語文教材數量需求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客語文／閩東語文之學習教材，本署已委託相關單位協助印製及配送教材，以利課程實施。

二、部編版客語文／閩東語文教材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為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，申請網站為：<https://nlc.kl2ea.gov.tw/>。

(二)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申請，避免個別申請。（請循程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，擇定全年級使用版本，統整教材需求數量後，由固定窗口進行填報）

(三)1名學生以申請1冊為限。

(四)因教材會進行修訂，為避免教材囤積衍生不適用之情形，請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所需之授課語別、冊別及本

數再行填報。

(五)考量本土語文課程逐年實施，倘若學生於中小學教育階段並未修習客語文／閩東語文，高中一年級或初選習者建議下修至第7、8冊做為本土語文課程之選習冊別。

三、教材申請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教材印製配送組，承辦人：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(06) 2133111轉5782，聯絡信箱：chi0312@gm2.nutn.edu.tw。

四、有關原住民族語／臺灣手語教材申請事宜，請依本署115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070號函辦理。

五、檢附客語文／閩東語文教材填報手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(含附件)

